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鸿利智汇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虎	联系电话：186 8888 ****
保荐代表人姓名：章琴	联系电话：186 7597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一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3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 次 2016 年 7 月，广发证券关于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2) 培训日期	-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 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公司承诺： 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且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是	
1、公司第一大股东李国平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直接和间接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是	
2、公司第二大股东马成章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直接和间接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股东雷利宁承诺： (1) 自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的 50%。(2) 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是	
4、公司第一大股东李国平承诺： 为杜绝出现同业竞争等损害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鸿利光电")的利益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本人出具本承诺函，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第一条 在本人作为鸿利光电的股东期间，本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鸿利光电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本人今后如果不再是鸿利光电的股东的，本人自该股权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	是	
5、公司第二大股东马成章承诺： 为杜绝出现同业竞争等损害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鸿利光电")的利益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本人出具本承诺函，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第一条 在本人作为鸿利光电的股东期间，本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鸿利光电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本人	是	

今后如果不再是鸿利光电的股东的，本人自该股权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		
6、公司股东众而和、雷利宁、广发信德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鸿利光电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是	
7、公司发起人李国平、马成章、雷利宁、黄育川、周家桢承诺： 由于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同意各发起人免缴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公司暂未代扣代缴相关税款。如果今后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就上述事项要求本人补交税款或承担法律责任，本人愿意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自行补缴税款或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有关部门要求公司承担法律责任，本人愿意按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持股比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给予补偿。	是	
8、公司第一大股东李国平、第二大股东马成章承诺： 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员工主要为流动性较强的外来工，绝大多数员工不愿意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基本社会保障制度不易全面贯彻执行，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公司员工补缴此前欠缴的住房公积金或承担相应的住房补贴费用，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李国平、马成章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是	
9、公司第一大股东李国平承诺： 自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 月 15 日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若其违反承诺减持股份，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是	
10、陈淑芬、邓寿铁、董金陵、雷利宁、石超、孙昌远、王宇宏、杨永发、雍欣承诺：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2015 年 7 月 9 日）起十二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或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	是	

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		
11、公司第二大股东马成章承诺： 自 2016 年 7 月 19 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前述 6 个月期限届满后的 6 个月内如减持，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以上承诺减持的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本人若违反承诺减持股份，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是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2016 年 9 月 1 日

赵 虎

2016 年 9 月 1 日

章 琴

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 日